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宝鸡市凤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和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收、支、争、管、调、防”作用，为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453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0.6%，超收 99691 万元，同比增加 37495 万元，增长 12.2%。分项目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72324 万元（含留抵退税 30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同比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5.2%；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45663 万元，同比减少 1116 万元，下降 0.45%，其中：返还性收入 1675 万元，与上年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569 万元，同比增加 8014 万元，增长 6.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419 万元，同比减少 9130 万元，下降 7.7%；

——债券转贷收入 13682 万元，同比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11.8%；

——上年结转 16745 万元，同比增加 16247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221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1.1%，超支 76491 万元，同比增支 31040 万元，增长 10.7%。分项目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88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7%，超支 72510 万元，同比增支 26507 万元，增长 9.4%；

——上解支出 8731 万元，同比增加 5164 万元，增长 144.8%；

——债券还本支出 4602 万元，同比减少 527 万元，下降 10.3%；

——当年无调出资金，同比减少 10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320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098 万元，同比减少 7651 万元，下降 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88 万元，同比减少 37541 万元，下降 68.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25 万元，同比减少 530 万元，下降 27.1%；污水处理费收入 363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8%；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374 万元，同比减少 683 万元，下降 64.6%；专项债券收入 37800 万元，同比增加 11100 万元，增长 41.6%；专项收入 1475 万元，同比减少 413 万元，下降 21.9%；上年结转 21211 万元；当年无调入资金，同比减少 104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658 万元，同比增加 13120 万元，增长 1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89 万元，同比增加 4970 万元，增长 14.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 万元，同比减少 1227 万元，下降 84.7%；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 275 万元，同比减少 74 万元，下降 21.2%；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00 万元，同比增加 11100 万元，增长 41.6%；债务付息支出 2094 万元，同比增加 957 万元，增长 84.2%；专项支出 1138 万元，同比减少 521 万元，下降 31.4%。债务发行费 40 万元，同比增加 12 万元，增长 42.9%；当年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1000 万元；当年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980 万元；当年无上解支出，同比减少 79 万元；当年无专项债券还本支

出，同比减少 38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4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其中：当年完成 50 万元，上年结转 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3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27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270 元，完成预算的 100.7%。

收支相抵后，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2664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45737 万元（全部为个人账户结余）。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 多措并举聚财力，收入规模再突破

财税等部门努力克服工业需求下滑、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税费优惠政策延续等因素叠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科学把握政策动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坚持统筹谋划，有力、有序把握好组织收入的节奏和力度。一是依法组织收入。实施

综合治税，深入研究税源结构，突出抓好重点项目、重点行业服务管理，加大零散税源征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紧盯土地出让收入、闲置资产处置和砂石资源，深耕细挖非税潜力，确保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到位中省市资金 294743 万元，同比增长 3.44%，其中省对县（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增加 11858 万元，总量由 69347 万元增加至 81205 万元，位列全市县区第一。三是加强资源统筹。盘活资金 3506 万元，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

（二）精准施策强支撑，区域发展再加力

贯彻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和省、市支持经济发展措施，补充全区经济发展动能，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突破 30 亿元大关，支出规模位列全市县区第一。一是切实执行助企纾困措施。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办理政策性退税 93 户 37400 万元，偿还拖欠企业无分歧账款 13763 万元，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着力拉动有效投资。投入资金 7065 万元，支持工业发展、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长青工业园、西凤酒城、陆港高端装备产业园等基础设施水平。投入资金 2590 万元，支持“一县一策”实施、“首位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3365 万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以工代赈。投入资金 905 万元，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搬迁补助、上市筹备等。投入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土地收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用好用活政策工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4 个 37800 万元，支持高新机械装备产业园和配套设施项目、文化艺术中心、老年公寓建设和职教中心整体迁建。四是促进普惠金融发展。财政贴息 590 万元，

撬动银行向 78 户中小企业和 86 户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808 万元。通过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担保贷款 49 笔 14695 万元，支持陕西凤翔恒丰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企业办理应急转贷 56 笔 41250 万元。支持省农担公司凤翔办事处向“三农”主体办理贷款担保 338 笔 19690 万元。

（三）统筹协同促发展，城乡融合再提速

合理配置财政资源，致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城乡要素流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投入资金 5634 万元，支持城市更新、“四城同创”，实施城区基础设施补短、绿化提质、停车场建设等。投入资金 4474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743 万元，支持社区建设，增设西城、东大街、东湖 3 个社区。二是支持道路交通建管。投入交通运输资金 10146 万元，同比增长 530.6%，支持西府大道提升改造和渭北环线、桶三路、洛西路建设，支持新建农村公路 149 公里、绿化美化亮化主干道路 134 公里、养护城乡道路 432 公里、村路 1238 公里。三是支持公共文化发展。投入资金 2656 万元，支持博物馆、周家大院、东湖景区、“城市书房”等免费开放，支持举办首届“雍城夜市”美食文化节等 15 项文旅活动，支持非遗保护、实施“移风社”秦腔保护等项目，打造雍州大剧院月月有秦腔文化活动品牌。四是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5550 万元，支持改造农村户厕 5118 座，建成农村公厕 25 座，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提升项目。落实奖补资金 250 万元，实施 2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投入奖补资金 1392 万元，实施 78 个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9.79 万群众受益。投入资

金 312 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保障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和 167 家农村幸福院运转。五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10444 万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投入资金 1128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投入资金 6642 万元，落实冬季农村清洁取暖补贴，惠及 11 万农户，户均补贴标准由 300 元提高至 600 元；投入资金 949 万元，支持城乡垃圾分类和农村污水处理；投入资金 426 万元，支持法开署贷款东湖雍城湖湿地治理项目实施。

（四）优化结构补短板，民生事业再改善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短板弱项，优化支出结构，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民生领域支出 269895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4%。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投入“三保”资金 165511 万元，保障了基本民生、人员工资、行政事业单位运转，机关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人均标准提高 11 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落实到位。二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4312 万元，用于办学条件改善、学校布局优化、智慧校园建设等，支持建成 3 所幼儿园，新增学位 900 个。投入资金 1272 万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资助政策，高等教育入学救助人均标准由 6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三是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7835 万元，同比增长 4.7%，其中：投入资金 14899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持实施特困、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等政策保障；投入资金 1967 万元，支持城乡 38 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投入资金 1506 万元，支持青少年、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四是提

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29201 万元，同比增长 25.6%，其中：投入资金 12419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村医补助、基本药物等政策。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标准由 84 元提高至 89 元。**五是支持治理水平提升。**投入资金 1690 万元，支持统战、宗教、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投入资金 3573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防灾减灾等。

（五）聚焦重点助“三农”，农业基础再夯实

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紧盯农业农村领域保障重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投入农林水资金 59568 万元，同比增长 2.8%。**一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5749 万元，支持农业优势产业发展、畜牧养殖、农业病虫害防治等。投入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带动农户投入 319 万元，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全年理赔 1802 万元，成功申报“生猪保险+期货”“苹果保险+期货”两项创新试点，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增至 16 个。投入资金 1852 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投入资金 450 万元，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二是保障粮食安全。**投入资金 7783 万元，支持建成 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区，全区粮食总产量达 29.4 万吨，获产粮大县奖励。投入资金 350 万元，用于区级粮油储备风险基金。投入资金 5351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惠及农户 21.62 万户次。**三是支持林业水利发展。**投入资金 2237 万元，支持新造防护林 1 万亩，修复退化林 5.2 万亩。投入资金 6643 万元，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城

乡供水保障、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四是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坚持投入不减，统筹安排资金 11732 万元，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4 个、乡村振兴项目 85 个，用于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脱贫劳动力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雨露计划等。投入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柳林镇、横水镇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建设。

（六）创新驱动激活力，财政改革再深化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管理要效能，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编印了《2022 年度区级重点领域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汇编》。评审 30 万元以上的区级投资项目 37 个，审减资金 520 万元，抽取 8 个项目开展事中监控，62 个部门开展绩效自评，5 个单位开展财政重点评价，24 个重点领域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000 余万元。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改革。拓展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往来资金、教育收费资金“上云”进程，建立覆盖财政业务流程的“大监控平台”，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三是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改革。探索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凤翔区《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平衡农民、集体、国家各方利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政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拓展电子卖场采购范围和规模，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全年共完成采购业务 260 宗，计划金额 1657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657 万元，节约资金 920 万元，节支率 5.6%。五是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65 家单位挂接的 113 个业务项目实现在线办理，切实方便群众缴费。区医院在全市率先完成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

（七）筑牢底线防风险，管理运行再增效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研判和监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完善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常态机制。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加大预算公开力度，节俭办一切事情，全区“三公”经费支出持续下降。二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制定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资金分配、投入和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实现直达资金同步下达、同步监管，直达资金 73136 万元，分配下达 100%，支出进度 96%。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原则，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通过增收节支、整合专项和盘活存量等措施落实偿债资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全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 188.3%，位列全市县区第一。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资产“入口—使用—出口”全过程监管体系，全年办理资产配置事项 165 宗 4089 万元，资产处置事项 28 宗 1177 万元，调拨 20 宗 473 万元。五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和会计管理。积极开展财经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举办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和教体系统财务管理培训班，累计培训 580 人。检查 6 家代理记账机构执业信息质量，支持 8 所学校开展珠心算教育。六是加强财会监督。落实中办、国

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预算执行监督、财会监督、重点民生领域三个专项行动，聚焦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压实预算单位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内部财务监督作用。同时，开展了财政票据、会计信息质量、预决算公开、疫情防控资金等专项检查，督促整改7个方面问题。探索推进财会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试点工作，规范财经行为，促进财会监督提质增效。

回顾今年的工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扩大，税收持续增收缺乏有效支撑，政府性基金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资金调度困难，保基本民生、保运转压力较大，财政运行极为困难；**三是**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尚未牢固树立，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还需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四是**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潜在风险依然存在，按照借款协议，目前开始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偿债压力越来越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研究对策措施，积极稳妥应对，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

坚之年，是凤翔蓄势发力、追赶进位的决胜之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责任更加重大。

从面临挑战看，当前国内外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将导致我区能源化工等企业利润缩减，税收增长乏力，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增加，财政筹资压力进一步加大。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呈现紧平衡状态。

从有利因素看，国家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随着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持续深化、省市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凤翔培育外向型企业、开放发展的前景更加广阔；随着宝鸡凤翔机场即将开工建设，关环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推进，凤翔吸引项目、资本、人才加速集聚的区位条件更加便利；随着凤香型白酒入选省级重点产业链，关中地区唯一的化工园区长青工业园承载能力持续提升，科创生态新城加快建设，凤翔承接省市现代化产业布局的优势更加明显，必将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能，也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2024年全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财政部门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埋头苦干、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2024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

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区委“一二五五”思路目标，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持续实施综合治税，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统筹财力保重点，兜牢“三保”底线，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凤翔“加快融入主城区，争当发展排头兵”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保障。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要求，遵循以收定支、零基预算、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绩效导向等基本原则，编制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55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05** 万元，增长 **4.2%**，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836** 万元、上解支出 **2750** 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590** 万元，区级可用财力 **208774** 万元，同比增加 **33469** 万元。分项目情况：

——考虑新的财政体制和 2023 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增长等因素，确定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上级补助收入 **163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1%**，其中：返还性收入 **1675** 万元，与上年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9** 万元，增长 **0.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2** 万元，增长 **2%**；

——上年结转 23200 万元。

2. 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55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05 万元，增长 4.2%。分项目完成情况：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0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317 万元，增长 6.1%；

——上解支出 27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债务还本支出 5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12 万元，下降 87.2%；

——预备费 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基本支出安排 **146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422** 万元，增长 **3%**。其中：人员经费 1368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44 万元，增长 3.8%；公用经费 9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2 万元，下降 6%；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区级配套支出安排 **27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12** 万元，增长 **8%**；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

——农林水事业发展资金 **3000** 万元；

——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

——乡村振兴支出 **2200** 万元；

——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4000** 万元；

——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

——道路交通建管资金 **1000** 万元；
——城市建管资金 **2000** 万元；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 **300** 万元；
——应急资金 **300** 万元；
——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0** 万元；
——一事一议资金 **400** 万元；
——文化旅游事务发展资金 **300** 万元；
——土地收储资金 **5000** 万元；
——疫情防控资金 **1031** 万元；
——污水处理服务费 **1200** 万元；
——城区路灯电费 **340** 万元；
——新增清欠企业账款 **5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3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3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安排 **5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27 万元，增长 6.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4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890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67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43 万元，增长 8.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915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553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61274 万元（全部为个人账户结余）。

四、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大力培植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大力培育财源。坚持把要素保障作为主支撑，统筹各类资源要素、财政资金向实体及重点产业倾斜，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在白酒首位产业、绿色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二是提高征收效能。严格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围绕重点税源，建立健全常态化“协税护税”机制，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紧盯国家和省市区政策导向，抢抓政策窗口机遇期，发挥政策资金导向功能，做好项目的有序申报，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保障重点项目财力持续增强。

（二）落实积极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一是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梳理完善支持工业及相关行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传统产业的技术改

造力度，努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二是聚焦重点项目，优化资金配置，支持西凤酒城基础设施、宝鸡凤翔机场、关中环线凤翔段等重点项目建设和陆港高端装备产业园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创建，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稳定粮食生产，聚焦“4+1”农业产业布局，统筹推进苹果、高粱、红薯、大葱等特色产业发展。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灌区建设和河道整治工程，加大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五是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补短，绿化品质提升，道路交通建管，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三) 加强财政统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最优先位置，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一切财力，保障“三保”支出。二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大中小学建设投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优抚安置及医保、养老、失业、工伤等政策，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机制，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四是持续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支持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改善城乡医疗条件，落实医疗服务保障。五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文旅商体融合，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把财政支出转化为群众实惠。

(四) 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强化安全

意识，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项目谋划和储备。三是合理用好专项债券，确保债券资金投向精准有效，加快政府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妥善处置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促进基层平稳运行。五是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现预算执行全范围、全过程监管，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一是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打造“数字政采”，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融会贯通，加强会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六是健全财政直达资金机制，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直达资金的落实使用“一竿子插到底”，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七是加强财政自身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在财政工作具体实践中，优化财政机构设置，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树立清廉财政形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全区各方的关心支持监督下，紧扣全区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更好履行财政使命，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财政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凤翔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宝鸡市凤翔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10日印